

關於 貴公司等被檢舉於八十六年間○○廠○○等多項工程案，涉嫌違反
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17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5256-0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等被檢舉於八十六年間○○廠○○等多項工程標案，
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第四六五次
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
適用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
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
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
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
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
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
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辦理。（行
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17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五二五六
—〇一三號函）